

习近平复信美国马斯卡廷中学访华代表团学生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龙年元宵节复信美国马斯卡廷中学访华代表团学生并回赠新春贺卡,向他们和全校师生致以节日祝福,欢迎更多美国青少年来中国交流学习。

习近平表示,你们来信的汉字写得很漂亮,手绘的中国龙、长城和熊猫很形象!得知你们到了好几个城市,看大熊猫,品中国美食,体验中华文化,感到“超级开心”,我非常高兴。听说你们结识了许多中国小伙伴,并且邀请他们回访你们的家乡,你们之间结下的友谊令人感动。

习近平指出,中国有句俗语:百闻不如一见。1985年我第一次访问美国时,热情友好的美国人民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相信通过这次交流访问,你们对中国和中国人民也会有更直观、更深入的了解。欢迎你们再来中国,也欢迎更多美国青少年朋友来华交流学习,亲身感受一个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与中国青少年交心交友、互学互鉴,为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携手贡献力量。

习近平在复信中说,今天是中国龙年的元宵节,元宵节是中国人共祝美好生活的重要时刻,我向你们和学校全体师生致以节日的美好祝福!

2023年11月,习近平主席访美期间宣布,中方未来5年愿邀请5万名美国青少年来华交流学习。美国艾奥瓦州友人萨拉·兰蒂近期致信习近平,表示希望马斯卡廷中学也参与这一计划。在习主席关心下,1月24日至30日,作为该项目第一批来华的美国中学生,马斯卡廷中学20多名学生到北京、河北和上海等地进行了交流访问。代表团抵京时,给习主席带来了写有中文“习爷爷,我们来了”字样的校旗等礼物。访问结束后,代表团学生致信习主席,讲述访华之行的喜悦心情,对邀请他们来华交流访问表示感谢。

青岛推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王言卿

近年来,山东省青岛市把涉外法治建设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创新法律服务产品,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为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努力在涉外法治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

汇聚资源 构建涉外法律服务新格局

青岛市以服务“一带一路”、上合示范区、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等国家战略为重点,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汇聚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探索出一条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青岛市坚持建平台、引平台、用平台,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为目标,打造集涉外法律服务产业、涉外法律学术研究于一体,线上线下全链条发展的涉外法律服务平台。

在线上,整合上合组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律服务机构信息和案例等,在全国率先建成涉外法律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提供英语、俄语、韩语等21种语言实时翻译服务,累计提供各类法律服务1万余件次。

在线下,依托上合示范区“法智谷”,联合7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打造上合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涉外贸易企业提供专业、精准、高效服务,企业“足不出户”即可享受一站式法律服务,年均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咨询3000余次,办理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仲裁等涉外案件200余件。

为唱好机构拓展“重头戏”,青岛市积极引导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同时吸引和鼓励国际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走进来”,目前已引进30家国内外知名律所、12家涉外财税服务公司以及7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助力青岛涉外法治建设和经济发展。

前不久,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世界500强企业托克集团合资成立的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在山东青岛揭牌成立,作为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为种好人才储备“试验田”,进一步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青岛市相继出台《关于促进律师行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加快建设与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高标准经贸合作相适应的涉外法律服务

人才队伍。为加强对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政策支持和奖励表彰,青岛市将高层次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标准给予奖励,目前青岛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达到341名,具备在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办理涉外法律事务的专业能力和实务经验。

凝聚共识 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全覆盖

“企业和公民走到哪里,涉外法律服务就跟到哪里。”青岛市坚持这一服务理念,着力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全覆盖。

记者从青岛市司法局了解到,近年来,青岛市涉外法律服务团队在服务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领域持续发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作用,为维护企业正当权益提供专业服务。在世界银行投资的利比亚基建项目中,结合世界银行相关规则,综合案件事实,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合规建议,成功为委托方减少了损失。

青岛市创新启动海事司法标准供给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采集国内、国际生效裁判文书和仲裁裁决,提取裁判规则,向涉外涉海企业提供法律标准,提供法律指引和司法保障,探索打造标准合同“新样本”。目前已形成的8大类合同样本在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旗下企业实现推广。

下转第二版

《“语”近人——习近平喜欢的典故》(第三季)受好评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制作的12集特别节目《“语”近人——习近平喜欢的典故》(第三季),自2月17日在央视综合频道播出以来,受到观众的好评。

节目以创新手法生动解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文章、谈话中所引用的古代典籍和经典名句,旨在推动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展现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厚学养,彰显习近平文化思想蕴含的伟大真理力量、实践力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和理解。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张紫竹说,第三季节目通过解读总书记引用的名句和典故生动阐释了“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内涵,新时代意义和实践路径,让思政课师生更直观地感悟厚植于总书记心底的那份深深的为民情怀。

“作为一名思政课教师,我在今后的教学中,借鉴节目思路,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案例,让学生们更坚定地地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张紫竹说。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天红村村民和江龙说,节目中提到最多的就是“人民”。这几年,家乡变化非常大,日子越过越红火,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党和政府时刻都在为老百姓着想,时刻都关心关注着大家的生活。

中共北京大兴区委办公室青年干部柯瑞星被节目中黄文秀的故事深深打动。他说,黄文秀把韶华永远留在百色的大山里,用生命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我会始终以黄文秀同志为榜样,无论面对多么复杂的形势和严峻的挑战,都要以实干担当擦亮对党忠诚的政治底色,以敢做善成书写新时代青年的奋进篇章。”柯瑞星说。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宇文利说,节目在史料运用上颇具匠心,在人物遴选和节目结构上巧妙构思,尤其是思想解读人和经典释义人的有机衔接,娓娓道来的讲述方法,具有很强的感染力和亲和力,为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了创新范例。

□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韦晋

检察信访案件案前调处实效不高,案中化解合力不强,案后修复效果不佳,应该怎么办?民在手中,自有行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检察院情系群众关切与权益,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创新信访预防化解修复解纷法,通过搭好一座“连心桥”,打好一套“组合拳”,画好一个“同心圆”的“三个一”举措,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努力实现“事心双解,案结事了”。

搭建诉求服务“连心桥”

2007年以来,忻城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连续四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收获源于付出,荣誉见证初心。“小窗口大服务”,忻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接待、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实体大厅+网络线上+热线电话”三位一体检察服务平台建设,开通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律师执业权益保障等“绿色通道”,打造检察法律援助“最近20米”,一次性告知来访所需材料,让群众“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就能解决问题。

检察群众心连心,信访件件有回音。忻城县检察院坚持“有案有访必录,来信来访必回,首次信访必包”原则,建立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办理、答复闭环式工作体系。对受理的群众来信来访案件全部录入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实现3个月内办理过程结果答复率100%,成功化解2起信访积案,有效解决久诉不息难题,确保群众信访“事事有着落”。

领导包案办理,“门前三定”止纷争。忻城县检察院制定《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实施办法》等制度,院领导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轮流接访,办理刑事申诉、立案监督等重点信访案件,推动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在首次,在基层。

打出多元解纷“组合拳”

2022年,忻城县检察院办理八旬老人莫某追索赡养费纠纷案,检察官前往村委、民政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等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支持莫某向法院起诉,同时协助其申请法律援助,并协调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莫某家门口,打破“坐堂”办案模式,既让问题快速有效解决,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独木难支,众人划桨。忻城县检察院树立检调联动促进服判息诉的理念,与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综治中心、村民委员会等联动,利用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等专业化调解优势,在尊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合力释法说理,避免单纯依靠检察履职力量不足的问题,促使相关涉案人员服判息诉。对权益受损的农民工、老人、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体涉及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赡养费等纠纷,依法支持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保障其诉讼实质平等,破解困难群体“自助不济”问题,防止民转刑等问题发生。

应听尽听,共解心结。忻城县检察院在案中化解时以检察听证推动实质化解,解决当事人“心结难解”问题,发挥检察听证化解矛盾的作用,对疑难复杂案件“应听尽听”,吸纳包括政协委员、律师、人民监督员等人员组建听证员库,共同向案件当事人释法说理,答疑解惑,提升检察决定认可度和透明度,实现当事人自愿签订息诉访承诺,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在检察听证环节。

画好溯源治理“同心圆”

在一起故意杀人案中,忻城籍3岁女童罗某某的父母被害身亡,她成为孤儿后跟随叔叔生活。由于她叔叔家已有3个孩子,本不富裕的家庭变得更加困难。

为了抚慰罗某幼小的心灵,确保她健康成长,忻城县检察院争取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救助,为她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8万元。为确保该救助金的有效发放和使用,该院采取“检察+银行”监管模式,委托银行监管该救助金至她年满18周岁。

办案有力度,司法有温度。忻城县检察院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注重人文关怀,发挥司法救助在抚慰被害人心理创伤、保障被害人利益、促进息诉访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加强与妇联、教育、民政等部门的横向协调配合,联合采取“经济救助+心理疏导+特殊帮扶+亲情关爱”等多元化救助模式,画出案后修复与溯源治理最大“同心圆”,用检察爱心换来群众舒心。

下一体,共同履职。针对部分申诉信访人“信访不信法”的心理,忻城县检察院与上级检察机关共同接访、同步审查,联合化解,着力提升释法说理的权威性。在办理林某申诉信访案中,该院报请市检察院就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案件定性等进行研究指导,督促犯罪嫌疑人赔偿经济损失,促成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有效防止矛盾上行。

“抓前端,治未病”,忻城县检察院善于用检察建议助推溯源治理,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该院善于分析把握案件暴露出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以“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为抓手,针对性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加强督促整改,促进源头防治,以求“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对群众反映的碳酸钙资源盗采问题,忻城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能,有效推动了行业治理,使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广西忻城检察“三个一”化解信访难题

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交通事故肇事案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调解并签署和解协议。 韦唯 摄



2月18日,安徽省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交通安全宣传融入“学雷锋”“学雷锋”“学雷锋”等形式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传单。 本报通讯员 李政平 摄

辽源法院司法建议“小切口”撬动社会治理“大格局”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高嘉徽

近年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共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发送司法建议,变“事后化解”为“提前预防”,以司法建议“小切口”撬动社会治理“大格局”。

坚持府院联动推动企业发展

2020年4月,王某入职某公司工作后先后两次遭受

工伤,但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其发放停工留薪工资、伤残补助金、护理费等。在经历了与公司协商、劳动仲裁、一审、二审多个程序后,王某于2023年5月最终拿到了辽源中院的判决书——由该公司支付王某赔偿金、补助金等共计53万余元。

“一个人连续发生两次工伤,企业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环境是否存在问题?一个劳动争议,老百姓维权经历了多个程序,企业也付出了高额赔偿,如果企业有合规经营的意识和方法,这种纠纷是不是就能大量减少?”辽源中院研究室主任李雪松说。

2023年5月,辽源中院针对审理涉企业案件中遇到的部分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存在的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行为和风险点问题,向市政府发送司法建议书,建议以府院联动的形式,助力企业开展合规体系建设,打造企业合规管理大环境,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

“建议很好!工信部门牵头,结合以往案件,要举一反三,推动企业合规建设。”这份司法建议被辽源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馈和落实。

辽源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钰多次协调相关事宜,先后与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召开座谈会,最终推动了全

市14家单位和各县区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以“开展合规工业企业创建活动”为平台,重点推进9项工作任务,在全市形成了有效预防和化解企业涉诉风险,推动纠纷源头治理的氛围。

坚持问题导向打通堵点难点

“涉案不动产处置难问题,是造成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长期未结的主要原因,也是影响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的一个重要因素。”辽源中院常务副院长卢本武说。

针对这一问题,辽源中院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向市政府发送了对涉案不动产进行处置前先行审查的司法建议书,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征求意见,2023年8月,辽源中院与辽源市自然资源局共同签署了《关于实行涉案不动产处置先行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其中规定在辽源市辖区范围内,人民法院在处置涉案不动产过程中,对可能造成无法按原登记证书确定的位置和面积进行变更登记过户的涉案不动产,在处置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协助审查通知书,交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助审查。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后,由人民法院对涉案不动产进行委托评估和拍卖。

下转第二版